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志萍女士召集，经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55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37%，实现营业利润 71,22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548.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7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739,201,0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0,568,146 股后的总股本 718,632,904 股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良好，考核业绩达标，现金流情况也相对较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规定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六、《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将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上述第一、二、三、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